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7〕2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 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节能产品清单,详细目录及政府强制采购其他产品目录

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摩托车（A020309）、其他泵（A02051999）中的二次供水设备将从下一期开始列入节能清单优先采购范围。

八、节能清单将于2017年7月再次调整并公布，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17年5月31日前取得节能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2017年7月31日之后持续有效的产品进行审核和公示。

九、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附件：1. 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
参数（附件请从网上下载）

